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嘉義縣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張翠瑤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甲○○（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嘉義縣社會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乙○○之父親，乙○○因中度智能障礙，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第15-17頁）；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

01 況，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對詢問回答：
02 「（姓名？）乙○○。」、「（這是誰？〈指父親〉）爸
03 爸。」、「（家裡除了父親，還有誰？）爸爸去玩，過年去
04 玩。」，並斟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簡
05 稱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趙星豪所為之鑑定結果
06 認：相對人因發展遲緩合併精神疾病，導致認知功能與言語
07 理解表達能力均有嚴重缺損，日常生活亦需他人協助，在鑑
08 定時相對人雖然意識清醒，對叫喚能回應，但因認知與精神
09 障礙，對問話無法正確理解及回應，相對人因其精神障礙及
10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1 識意思之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有114年2月5日勘驗筆
12 錄、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
13 卷第43-55頁）。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
14 對人因其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5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此，聲請人聲請對
16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8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9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0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21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22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
23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
24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
25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6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2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
28 項及第1111條之1各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
29 已如前述，且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
30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查，相對人母親鄭蘇月英為
31 智能障礙，胞姊因拔牙後死亡，無其他兄弟姊妹，相對人現

01 與聲請人同住等情形，已據聲請人及第三人吳社工陳述在卷
02 （見本院卷第43-45頁、第49-50頁），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
03 佐（見本院卷第11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並經其
04 到場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此有戶籍謄本、前述勘驗筆
05 錄在卷可查。本院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為相對人至
06 親及其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受監
07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因此，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08 人。

09 四、再者，依前述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
1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
11 第1099條之1 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12 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13 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4 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
15 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為使本件
16 監護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審酌相對人
17 之母鄭蘇月英亦為智能障礙，不宜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
18 財產清冊之人，此外，又無其他家人或親屬等支持系統，足
19 以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考量相對人現居住在嘉
20 義縣民雄鄉，並衡酌嘉義縣社會局經辦各項福利事業，經驗
21 豐富，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相關業務，認應
22 選任由嘉義縣社會局指派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適當。是
23 以，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
24 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
25 嘉義縣社會局指派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6 院，併此說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張紘飴